

## 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 書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電台街7-1號  
承辦人：葉彥菁  
電話：037-329561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yan097717593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苗軍字第11200007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教署為維護校園安全，請各校持續強化學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48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期坊間販售「蘿蔔刀」物品，恐衍生傷害自己或他人身體的危險舉動，請學校應審慎留意不適合學生身心發展之遊戲或物品，並落實學生安全宣導，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。

正本：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3/10/25 16:43:23 電子交換文章